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开自然资〔2021〕15号

签发人：廖顶宣

开江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开江县财政局开展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办公室、法规监察和行政审批股（信访室）、自然资源调查确权登记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自然资源所有者

权益和开发利用股、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股、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股、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地质灾害防治股、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股、绿化造林管理股、森林资源和自然保护地管理股、财务与资金运用股、党建办（人事科教股）。政府挂靠单位 2 个：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以粮代赈退耕还林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政府议事协调机构 1 个：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参公管理直属事业单位 2 个：开江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和开江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直属事业单位：开江县木材检查站、开江县林政稽查队、开江县营林调查规划设计队、开江县林业工作站、开江县县国有林场（一级预算单位）、开江县林业科研所（含国营苗圃、油橄榄管理站）、开江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开江县征地事务所、开江县土地整理中心、开江县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队、开江县地质环境监测站、开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现有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机关党委书记 1 名，总工程师 1 名。派出机构 10 个自然资源管理所（新宁片区中心林业工作站、长岭片区中心林业工作站、任市片区中心林业工作站、讲治片区中心林业工作站、永兴片区中心林业工作站、回龙片区中心林业工作站已并入自然资源所）。

（二）职能职责

1. 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

责。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4.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负责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工作。

5.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

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林地征（占）用、用地预审、临时用地、农用地转用和设施农用地日常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县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规划审批工作。负责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建设工程规划验线、竣工规划核实、用地核验工作。负责建设工程（含市政园林工程）总平面布置图、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负责临时建（构）筑物的方案审查。负责建筑外墙立面装饰审核工作。负责制定、修改和执行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规范性文件。负责组织建设项目（含市政园林项目）的规划验线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含市政园林项目）的规划核实工作。承办县规委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8. 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牵头建立和实

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

9.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10. 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2. 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3. 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管理和地图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测绘单位的资质和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工作，组织协调测绘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工作，查处测绘地理信息违法行为。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质量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测量标志的管理与保护工作。负责全县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使用审批，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负责全县地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和维护管理工作。

14.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林业数字化建设。

15. 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绿化造林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6. 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及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林木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

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石漠化防治规划。

17.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8.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19.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20. 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21.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

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2.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23.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24.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涉及森林防火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全县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25. 推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牵头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监督实施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担全县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26. 配合国家、省、市对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

情况进行督察。查处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地理信息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27.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意识形态、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8.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县编办核定编制 257 名, 其中行政编制 22 名, 参公事业编制 33 名, 直属事业编制 120 名, 基层所 78 名, 工勤编制 4 名。实有在职人数 233 人, 其中行政编制 24 名, 参公事业编制 26 名, 直属事业编制 114 名, 基层所 70 名, 工勤编制 2 名, 其中临时工 7 人), 离退休 96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度本年收入 26543.29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26539.29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4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6543.2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133.2791 万元; 项目支出 24410.0109 万元。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 (包括: 预算编制质量、绩效目标填报、行政成本编制情况等)

2020 年度人员经费 1852.3656 万元，公用经费 207.6000 万元（含县应交总工会经费 13.3 万元，组织部培训费 19.2 万元），项目支出 303.0304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9.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编制质量较好，绩效目标完整合理可行，行政成本在上年基础上略有降低。按照规定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

（二）执行管理情况（包括预算执行进度情况、绩效监控情况、预决算偏差程度、“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等）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020 年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176.4 万元。

“三公经费”，2020 年支出决算为 3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因公出国组团 0 次，因公出国 0 人次），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83 万元（年中追加护林防火指挥车购置 1 台，保有量 2 台），完成预算的 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公务接待 94 批，共计 468 人次，完成预算的 84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决算数 14.93 万元（原林业局 13.07 万元，国土局 1.86 万元）增加 15.7 万元，增长 105.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7.25 万元，增加 201.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4.25 万元，降低 66.93%。

2020年，我局根据机构改革实际情况调整了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出台了《开江县自然资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方案》（开自然资〔2020〕270号）。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我局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规定内容，在开江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综合管理情况（包括预算管理、债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非税收入管理、绩效评价及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情况等）2020年，我单位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中发〔2013〕13号）文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厉行节约等有关文件精神，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同时，根据县财政要求，准时在我县政务网上对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决算进行了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制度、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公务卡消费报销金

额 135041.79 元，占公用经费实际支出金额的 7.7%。

2020 年下达非税收入任务 950 万元，截至目前，我局非税收入解缴入库共 1050.09 万元，其中：罚没收入 290.34 万元，不动产登记费 46.95 万元，其他缴入国库的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收费 533.67 万元（含交易费、土地测绘费），其他收入 165.64 万元，采矿权使用费 0.35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8.54 万元，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 万元，完成率 110.53%。2020 年土地出让金共入库 55555.2946 万元（含追收以前年度价款）。

（四）整体绩效（包括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情况等）

1. 革弊立新，党建引领全局工作。

一是大胆革新，强化队伍建设。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干部教育培训条例》的有利时机，着力加强局机关干部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全体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严谨作风建设，积极整改查摆。严格落实各级会议精神，着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全新领导班子体系，共调配、任免党组成员 10 余人次，通过公招、引进、退伍安置干部职工 12 余人，构建自然资源专业队伍新局面。二是坚守初心，强化作风建设。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请销假、工作去向报告等工作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县纪委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风廉政建设有关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一体

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努力构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全年，配合县纪委、监委对我局职工给予党籍开除处分 1 人、政务开除 1 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 人、党内警告 4 人、政务警告 1 人、政务记过 1 人、降低退休待遇 1 人；由纪检监察室对违反工作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干部职工提醒谈话 9 人次、诫勉谈话 4 人。三是追求进步，强化理论学习。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党员思想中的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同时坚持全面逐层开展谈心谈话制度，加强党员思想政治教育，增强政治敏锐性。领导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对学习内容开展专题研讨、交流发言，不断提高思想教育质量。各党支部坚持开展“三会一课”共计 120 余次，同时充分运用《学习强国》APP 等网络载体，采取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的方式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中国制度面对面》等纲领性书目的精研细读。四是夯实基础，强化组织建设。为便于活动开展，党员管理，今年将原有的 8 个支部优化调整为 4 个。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领导班子带头对照检查发言，查摆存在的问题，并积极开展相互批评，交流工作心得，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发展党员流程，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方针，全年发展入党积极分子 6 名，预备党员 6 名，正式党员 1 名，为组织输送新鲜血

液。五是不拘形式，强化团队融合。在“新冠”疫情防控一线组建一支由 101 名党员同志组成的突击队，参与到 1 个社区 5 个点的文明劝导、宣传引导等志愿服务工作，同时，组织干部职工为疫情防控自愿捐款 26000 余元，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提供坚实基础。广泛开展“双报到”和“志愿者服务”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共建社区新安社区和扶贫联系村开展公共环境整治和扶贫帮困群众，集中开展帮扶活动 11 次，定期走访和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发放慰问资金 11000 余元。在全县系统持续深入开展“坚守初心使命，做一个合格的自然资源人”大讨论活动，结合自然资源部门“规划引领、管控约束、要素保障”的综合职责定位，总结了“坚守初心使命，做一个合格的自然资源人”的精准表述，自然资源管理和队伍建设的负面清单，提出了针对性强、务实可行的对策措施。六是端正态度，接受评议考核。全年，接受县人大常委会评议 1 次，收到县人大常委会评议工作组反馈问题 30 余项，目前正按评议方案认真开展自查整改。今年，办理十八届五次人大代表建议 17 件（主办 9 件，协办 8 件），建议内容涵盖城乡规划、不动产登记、城乡建设发展、林业产业发展等多个方面，所有的人大代表建议均按时办结，代表满意度均达 100%。

2. 忠诚担当，资源保障县域发展。

一是纵横圈点，做好空间规划。通过招标程序选定作业单位，开展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体系建设工作，现已收集数据

142 项，未生产数据 24 项，制作中数据 16 项。根据省委巡视整改项目、2016-2019 年度违法图斑、土地例行督察“挂账”问题、经责审计组反馈问题、县委县政府重点项目等，初步梳理出了 2020 年规划调整项目、面积，同时完善 2019 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的 3 个批次。完成对成南达万高铁（开江段）的选址、用地预审、基本农田补划工作，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26.3061 公顷，做好对成南达万高铁（开江段）临时弃渣场选址工作。完成对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工程项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114.2214 公顷。及时开展了县域经济发展需要的重点项目选址，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达 45 个。会同县住建局、淙城街道办、县交警大队、县规划编制中心、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对我县城区道路可增加停车位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初步梳理出可增加的机动车停车位 66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622 个，目前设计方案已完成，待进场实施。按照达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建设项目设计要求通知书相关要求，完成建设项目选址及设计方案内容审查 26 项，并对审查通过的项目报县规委会审定，组织承办了我县城乡规划审查委员会第四次、第五次例会。二是立意深远，盘活土地经营。结合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土地例行督察、整改卫片执法项目用地需求，拟定了开江县 2020 年土地征收计划，涉及智谷机电产业园（省级重点项目）、南北环线连接线道路等十一大类共计 65 个项目。完成组卷 2020 年第 1 批次、第 2 批次、

第3批次、第4批次(挂钩)、第5批次建设用地、第6批次(挂钩)、第7批次和第1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8个批次的报征工作,共计报征面积1298.511亩。保障我县大棚种植、稻田+、畜牧生猪养殖等用地,完成设施农用地备案12宗。共计开展橄榄大道以北地块、开江县智谷机电产业园、县委党校迁建工程项目等33个征地项目,征收补偿土地1061亩,支付征地补偿费56687.72万元;拆迁房屋14.26万平方米,支付补偿费44607.35万元;迁葬坟墓831座,支付补偿费364.64万元;补偿鱼塘40口,支付补偿费200.10万元;补偿苗圃3个,支付补偿费905.67万元。今年,我县已出让土地13宗,面积407.01亩,成交价款4.31亿元(商住用地7宗,面积191.16亩,成交价款3.95亿元;工业用地6宗,面积215.85亩,成交价款0.36亿元)。按照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领域专项监督整治活动部署会议精神,对2宗共计15.49亩国有建设用地未按出让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共815.45万元进行了追缴。历年申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到位2300万元,正在甘棠、任市、长岭三个乡镇实施;编制2020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申请资料,拟申报5.03亿元。对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的在库土地进行了清理,现存量土地2300余亩。三是有序引导,做好矿政管理。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编制作业单位和开江县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招标最高限价。全县30万吨/年煤矿企业7个,纳入2020年关闭煤矿1个,技改煤矿1个,申报独立升级改造煤矿5个。

按照全市关于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全县 20 个露天矿山按“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督促引导矿山企业业主加强生态修复，目前已完成 80%，面积 112 公顷。在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下，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修复模式开展工作，对全县未修复的 6 个矿山做了生态修复方案，目前正在修复 3 个，面积约 2 公顷。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监测监督管理，建立储量动态监测台账，使矿山充分提高回采率，同时加强巡查，促进企业规范开采行为，对资源不清提出整改意见；对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大队查处。7 月，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对全县的矿山企业进行了为期半个月的大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建立矿山安全监管长效机制，不断充实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矿山无安全事故发生。11 月，市政府赴我县专题调研，议定“飞云、大天地热矿权纠纷”问题处理方案，目前我局正抓紧实施，确保飞云温泉尽早恢复经营。

四是坚守底线，守护基础资源。守好基本农田红线，全县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350 余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稳定在 230 余平方公里以上。“十三五”以来，始终注重森林保有量提升，今年全县森林覆盖率提升到 46.56%，森林蓄积提升至 380.7 万立方米，森林面积 48020.94 公顷，林地面积 41529.36 公顷。完成全县 232 株古树名木档案资料整理及全国古树名木系统的数据校对，建立了古树名木信息档案，实施挂牌保护。管好陆生野生

动物资源，对我县 19 家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场所进行全面封控隔离；对全县 3 家退出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偿资金 71.82 万元已全部兑现。五是**汗撒青山，做好林政管理**。全面完成 2019 年度 3000 亩集体中幼林抚育任务并通过检查验收。开展森林资源年度变化数据库、森林督查数据库及现状数据库编制工作。在宝石镇建立和完善标准化银杏采叶园 5000 亩，银杏良种繁育基地 100 亩；研发银杏保健产品一种（银杏果粉），银杏日化用品两种（银杏足浴粉、银杏面膜），并建立生产线投入试产；在中华橄榄园油橄榄低改 500 亩、林下种植白茶 1000 亩。全县共完成育苗面积 123 亩，预计可出各类优质苗木 244.8 万株；完成营造林面积 7.3 万亩。全县实现林业总产值 20.1 亿元，第一产业产值 10.1 亿元，第二产业产值 6.4 亿元，第三产业产值 3.6 亿元。农民人均林业收入 3017 元。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林木种苗执法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了林木种苗市场秩序，确保了林木种苗生产质量，今年，工程造林良种使用率达 93% 以上、苗木合格率达 100%，为造林绿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宝石桥水库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等多个生态旅游博览园已具雏形，目前评定森林人家 15 户（其中一星级森林人家 14 户、二星级森林人家 1 户）。开展“保护母亲湖·义务植树周”活动，全县 107 个乡镇（街道办）、机关企事业单位累计 1911 人参加，围绕宝石湖湖滨生态建设，共完成绿化面积 2080 亩，栽植苗木 3.95 万株。完成对白岩河、澄清河、新宁河等河道的绿化，共计 18.11 公里；完成

G542 线三里桥—讲治段绿化工程 40 公里，S201 线灵岩乡—普安镇段绿化工程 25 公里，广开路、龙泉—新街路段绿化工程 20 公里；在恩广高速开江段 31.86 公里沿线两侧水平可视距离内宜林地种植银杏 1593.5 亩；完成城区绿化 552.12 亩；完善提升金山旅游景区绿化提升工程。

3. 公仆意识，无私服务企业居民。

一是关注民声，重视遗留问题。代县政府草拟了《关于处理开江县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方案印发后，第一批已研究解决 8 个开发项目楼盘遗留问题办理产权证，第二批 7 个安置房项目处置方案已报政府待审定，第三批 5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处置方案已报政府待审定。二是服务于民，做好登记工作。全年完成各类不动产登记共 6720 件，其中不动产登记证书 2820 册，不动产登记证明 3335 份，注销抵押登记 430 件，查封登记 135 件。全年完成各类不动产查询共 3088 件，其中提取公积金、缴税证明、贷款、法院协助执行等房屋查询登记 2410 件，全县的公租房、廉租房申请户房屋查询 678 件。完成一体化平台录入 2245 件。三是不遗不漏，做好调查确权。10 月底，我县全面完成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调查以及全国、四川省、达州市三调办核查反馈问题图斑的整改，并向国家、省、市三调办提交了开江县“三调”统一时点更新成果数据库。代县政府草拟并印发了《开江县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现已完成 126853 户地籍测量，正在权属

调查、资料收集录入、内业资料与权属资料挂接、制作公示图表、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目前，试点村已完成公示。制定了开江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四年（2020-2023年）任务清单，代县政府草拟并印发了《开江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目前正在启动实施。初步拟定全县2020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方案，待批复后实施。积极开展测绘巡查和测绘项目备案工作，配合市局对全县测绘资质单位开展了测绘资质巡查。

4. 执法必严，全面落实依法治县。

一是严格把关，做好行政审批。受理个人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并现状协议出让业务办结223件，收取土地出让金239.6379万元，受理办结城普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并现状协议出让14宗地，收取土地出让金1415.25万元；土地核验发放核验书15宗；划拨供地13宗，供地面积532.98亩，收取划拨价款4689.52万元；改变土地使用条件1宗；办理向上申请资金用地预审3宗，复函用地预审1宗；完成临时用地审批9宗，收取土地复垦费33.29万元。林业窗口受理业务总计185件，包括木材运输证121件，商品林零星采伐27件，成片林采伐12件，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1件，征占用林地8件，省内植物检疫证书16件。二是动态巡查，做好基层执法。全年，我局出动执法工作人员共开展矿山巡查140余次，出动执法人员300余人次。4月，对全县42处关闭煤矿和原非法小煤窑进行了检查全覆盖，对检查发现井口未封堵的永兴镇唐家湾老厂上非法

小煤窑、大坪煤厂（原西翼+950 米风井）坎上非法小煤窑井口进行了封堵；同时，配合永兴镇工作人员对大河沟煤矿（焦化二厂）永久性关闭矿井口用混凝土实施封堵。在积极开展摸排工作的同时，加强农村新增乱占耕地建房的监管巡查。对辖区实行全覆盖、定时及不定时相结合的巡查方式，完善监管巡查制度，严格落实“发现一处、打击一处、查处一处”的方针，对新增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零容忍”。共制作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宣传单 700 份、横幅 12 条，向省自然资源厅订购“保障村民住宅用地”宣传挂历 500 份、“八不准”宣传挂历 500 份以及“八不准”宣传海报 100 份，通过多渠道宣传方式让“八不准”宣传工作进村、进社区。三是有诉必应，做好信访工作。截止 2020 年 11 月 25 日，我局共计受理信访案件 144 件（含一信多投及重复信 3 件），其中自然资源部信访系统交办 2 件，达州市信访业务系统交办 18 件，市长热线（现变更为市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交办 42 件，人民网留言 4 件，县信访局交（转）办 36 件，直接受理来信走访 13 件（53 人次），“12336”平台 5 件，市委书记信箱 8 件，其他信访来源 16 件。139 件已全部办结，剩余 5 件正在办理中，办结率 96.53%。从信访内容看：土地权属及不动产登记 75 件，占总量的 52.08%；征地拆迁补偿安置 24 件，占总量的 16.67%；违法占地举报 17 件，占总量的 11.811%；土地利用和置换 1 件，占总量的 0.69%；林业相关信访 7 件，占总量的 4.86%；咨询建议 9 件，占总量的 6.25%；其它问题 11

件，占总量的 7.64%。四是统一调度，做好专项行动。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采取实地调查、走访了解等方式，对全县境内沿江、临河等区域进行了摸底调查，逐一实地确认，我县无违规确权“河滩地”及相关问题。双月行动期间对全县非煤矿山和砂场生态环境进行全面排查，共排查 40 个点位（非煤矿山 16 个、砂场 24 个），其中存在生态环境问题点位 26 个（其中非煤矿山 10 个，砂场 16），6 月底，全部整改到位。摸排疑似违建“别墅”项目 167 个，占地面积 43.92 亩，确定违建别墅一宗，按规定予以没收，并移交县财政局。按要求开展“大棚房”问题“回头看”工作，防止死灰复燃，并做好迎检准备。认真开展治欠保支工作，省扶贫沙坝项目历年拖欠农民工工资 200 余万元已支付到位。拟定了土地整理项目管理违规行为整改方案，并开展了工程招投标领域系统清理工作和“清塘净水”专项整治。

5. 防火防灾，携手共建安全防线。

一是紧盯险情，做好森林防火。对全县 131 名森林防火专职巡山员进行了考核、工资兑现和续聘工作。与全县各乡镇（街道）签订 2020 年度森林防灭火目标责任书，明确各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落实了责任。按照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2020 年森林防火百日安全野外违规用火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对农事用火、祭祀用火、生产性用火、其他野外火源等野外违规用火行为进行为期 3 个月的专项治理，共发现违规野外用火

8 起，现场整改 8 起，及时消除了火灾隐患。深化宣传巡查，提升防火意识，监督各乡镇（街道）及国有林场的森林防火专职巡山员和生态护林员明确巡护区域，进行全天候，全方位不留死角进行防火宣传巡查和隐患排查，对重点监控区域严格监管。加强值班和应急处置，在“清明、五一”节假日期间，防火办加强了应急值班值守，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防火办不定期对各乡镇（街道）值班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因责任人脱岗、漏岗或对火情瞒报、迟报而引发较大森林火灾的，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为保障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采购了 40 余万元防火物资已全部到位，分发到各乡镇（街道）、林区重点村、组和国有林场各工区。县森林防火应急队伍充实到位，做好备勤应急准备，随时待命赶赴火场。更新森林消防指挥车，提高了应急处置能力。同时，组织森林消防队员开展森林防火技、战术基本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扑火实战能力。按照《开江县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制定了《开江县森林火灾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开江县森林防灭火地方半专业扑火队伍建设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开江县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及重大风险、突出问题、整改任务和完善制度“四个清单”。二是坚守汛期，做好地灾防治。按照省、市汛期地灾防治部署要求，我县与专业队伍四川九〇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2020 年地质灾害巡排查合同》，由该公司在汛期驻守开江并主要负责全县 2020 年度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及应急处突等工作。该公司排

查出地质灾害隐患点 195 处(7.16 洪灾新增 2 处),其中滑坡 154 处、崩塌 21 处、泥石流 4 处、地面塌陷 1 处、不稳定斜坡 15 处,威胁 1927 户 6637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我局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专题培训会 100 余次,会同各乡镇、街道办开展应急演练活动,进一步提高了群众避灾意识。编制《开江县 2020 年地质灾害防灾预案》,修订了《开江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县、乡两级政府签订《地灾防治工作责任书》13 份,乡(镇)政府同监测点人员签订《地灾监测责任书》195 份。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会商调度、领导带班、灾害速报、应急调查、信息报送等制度。加大抽查检查力度,保证人员在岗在位履职尽责。对已安装自动化监测的 61 个地灾隐患点,进行全面检修,保证数据畅通,报警及时。与气象部门有机联动,全年共发布 8000 余条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完成了 7 处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项目、19 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的《方案》编制工作,正在实施的甘棠镇白杨坪村伍家大院滑坡治理工程将在 12 月底前完工验收。

6. 攻坚克难,行业助力精准帮扶。

一是严格实施,做好生态扶贫。巩固退耕还林 15.33 万亩,完成县级自查验收 4.33 万亩,开展 2020 年退耕还林资金兑付工作。按每亩 15.75 元的标准积极开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工作,目前共计兑现资金 92.64 万元;未兑现的乡镇正在抓紧时间收集整理资料,预计最快 12 月底完成兑现。结合国有林场改革,在建

档立卡贫困户中选聘了 408 名生态护林员充实到护林队伍，落实生态护林员经费，助力贫困户增收。二是有序推进，做好农田整理。全年，完成梅家项目终验工作，开展长田、靖安、宝石土地整理项目审计工作，督促完成甘棠、新宁、灵岩、长田项目整改补量工作，并完成在建 8 个项目的整改、自查、初验、审计等工作，这些项目的实施将大力推进农民增收，并助力乡村振兴。三是招商引资，做好增减挂钩。3 月，省自然资源厅批复同意实施我县 14 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后，我局立即完成招商引资工作，14 个项目分 4 个项目包，涉及 8 个乡镇（原涉及 13 个乡镇 62 个村，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村 20 个，拟拆迁 8410 户、21149 人）62 个村，建设规模 5800 余亩，预计获得城镇建新区指标近 4000 亩。四是结对共建，做好精准扶贫。全年，我局选派第一书记 4 人，联系贫困村 2 个、非贫困村 4 个，全局 210 名干部职工与 670 余户贫困户结对帮扶，通过城乡党支部结对共建、“三个捆绑”、消费扶贫等方式，我局累计向贫困户捐赠财物 10 余万元，扶贫消费 10 余万元，助力贫困户稳定增收。

7. 深化改革，扎实推进部门工作。

一是切合目标，完成深改任务。印发《开江县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充分梳理各方面资料，截止目前已完成“探索开展湿地管理方面的财政事权”、“合理配置湿地管理人员，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等 8 项改革事项，其余 13 项改革事项正在持续推进中。二是锐意进取，推动林业科研。8 月，林科所作为

第一单位，职工邓辉洪、徐雪娇分别作为第一、第三作者撰写的科研学术论文《不同栽植密度对叶用银杏生长量及叶产量的影响》被中文核心期刊《四川林业科技》收录；9月，我局作为第一单位，职工邓辉洪、徐雪娇分别作为第一、第三发明人的国家发明专利“一种低山丘陵地叶用银杏优质高产的培育方法”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三是厘清思路，做好本职工作。全年，除上述重点工作外，我局在河长制、非税收入、森林病虫害防治、标准化林业站建设、林下经济发展等多个方面均稳步推进，不断提高，全局干部职工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助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度我局整体目标基本完成，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好评。

（二）整体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不可否认，我局个别绩效目标没有完成。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任务艰巨。土地增减挂钩实施难度增大。用地保障稍显不足。地热矿权纠纷仍难以解决。林业产业发展的规模偏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要进一步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主体意识、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将绩效评价作为改进预算管理、提升工作水平、提高服务效能的有力措施。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2020年，我单位财务运行情况总体较好，细化了各类支出，但在部门决算编制时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因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但会计科目处理支出项目时非常细，导致决算编制数据准确度不是足够合理。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资金拨付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同时，根据县财政要求，准时在我县政务网上对决算、“三公”经费决算及绩效评价等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进行公开。

建议：1. 细化决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决算的编制。进一步强化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加强费用支出的审核把控；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决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 在日常支出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